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渝发改规范〔2025〕2号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重庆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已经市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59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重庆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重庆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法定办结时限（工作日） | 办理形式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审批结果 | 是否涉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1-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不涉及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大型水库和中型水库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一条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一条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不涉及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和库容0.1亿—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仅指大中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申请人根据事项权限提出申请；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本委根据责任处室审议意见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1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跨区县（自治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和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一条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一条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跨区县水资源配置工程，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仅指大中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申请人根据事项权限提出申请；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本委根据责任处室审议意见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1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报市政府）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农业水利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4.《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7 年本）》（渝府发〔2017〕18 号）第一条 农业水利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14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申请人根据事项权限提出申请；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1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不涉及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除大型水库、中型水库项目以外的其余水库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一条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一条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不涉及跨省（市）河流上建设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和库容0. 1—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跨区县水资源配置工程，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仅指大中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申请人根据事项权限提出申请；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本部门根据责任科室审议意见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1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5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除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跨区县（自治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和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余水事工程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一条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一条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不涉及跨省（市）河流上建设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和库容0.1—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跨区县水资源配置工程，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依法办理国土用地、规划城乡规划选址、环境评价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仅指大中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申请人根据事项权限提出申请；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本部门根据责任科室审议意见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1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6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新建（含增建）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的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铁路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铁路专用线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有关建设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新建（含增建）地方城际铁路项目、企业铁路专用线项目和其余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铁路专用线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有关建设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8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公路的普通国道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9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1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跨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1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一级以下（不含一级）通航段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1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1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1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内河航运的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千吨级及以上的独立船闸项目，非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的航电枢纽项目，以及其他在长江、嘉陵江、乌江上的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有关建设规划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15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内河航运的千吨级及以上的独立船闸项目、非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的航电枢纽项目以及其他在长江、嘉陵江、乌江上的通航建筑物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千吨级及以上的独立船闸项目，非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的航电枢纽项目，以及其他在长江、嘉陵江、乌江上的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有关建设规划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16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机场地区外、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1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18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以外的其余公路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区县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区县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19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除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和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区县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区县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2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下独立船闸项目、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和在除长江、嘉陵江、乌江以外的我市河流上建设的通航建筑物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千吨级及以上的独立船闸项目，非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的航电枢纽项目，以及其他在长江、嘉陵江、乌江上的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有关建设规划核准。 |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6.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区县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区县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2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稀土深加工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五条 原材料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五条 原材料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受理审查标准：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2.审查审查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审查结果：报请市政府审定；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3.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的，制作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制作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4.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2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黄金采选矿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五条 原材料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五条 原材料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受理审查标准：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2.审查审查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审查结果：报请市政府审定；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3.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的，制作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制作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4.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2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和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五条 原材料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五条 原材料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受理审查标准：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2.审查审查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审查结果：报请市政府审定；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3.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的，制作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制作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4.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2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五条 原材料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五条 原材料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受理审查标准：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2.审查审查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审查结果：报请市政府审定；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3.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的，制作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制作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4.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25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五条 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五条 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受理审查标准：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2.审查审查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审查结果：报请市政府审定；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3.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的，制作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制作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4.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26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八条 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八条 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受理审查标准：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2.审查审查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审查结果：报请市政府审定；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3.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的，制作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制作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4.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2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需跨区县（自治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九条 其他城建项目：跨区县平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行业发展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需市级财政平衡处理费的污水处理项目，以及需跨区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出具《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或出具《行政审批补正通知书》或出具《行政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审查或未通过审查；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实质性审查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的，制作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不予核准的，制作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窗口”通知现场领取或邮寄送出；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28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跨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出具《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或出具《行政审批补正通知书》或出具《行政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审查结果：报请市政府审定；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的，制作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不予核准的，制作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窗口”通知现场领取或邮寄送出；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29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一级以下（不含一级）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出具《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或出具《行政审批补正通知书》或出具《行政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实质性审查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的，制作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不予核准的，制作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窗口”通知现场领取或邮寄送出；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3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除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出具《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或出具《行政审批补正通知书》或出具《行政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实质性审查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的，制作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不予核准的，制作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窗口”通知现场领取或邮寄送出；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3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除需跨区县（自治县）平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市级财政平衡处理费的污水处理项目和需跨区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建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九条 城建 其他城建项目：需跨区县平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行业发展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需市级财政平衡处理费的污水处理项目，以及需跨区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出具《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或出具《行政审批补正通知书》或出具《行政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实质性审查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的，制作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不予核准的，制作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窗口”通知现场领取或邮寄送出；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3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二条 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的建设规划内核准。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第二条 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燃煤燃气火电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其余火电站项目（如生物质发电、煤层气等）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行业发展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5.《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发〔2025〕6号）第四条第二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无；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颁证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6.送达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3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需市级财政平衡处理费的污水处理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第九条 城建 其他城建项目：需跨区县平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行业发展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需市级财政平衡处理费的污水处理项目，以及需跨区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5.《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发〔2025〕6号）第四条第二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无；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本委根据责任处室审议意见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颁证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6.送达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3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非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职业学历教育新建和扩建项目以及区县属事业单位实施的未列入建设发展规划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不含维修改造类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十条 社会事业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十条 社会事业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职业学历教育新建和扩建项目实行分级核准，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主体实施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事业单位实施的未列入建设发展规划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不含维修改造类项目）实行分级核准，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区县属事业单位实施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资源开发等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申请人根据事项权限提出申请；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完整、有效，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35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非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十条 社会事业。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十条 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资源开发等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申请人根据事项权限提出申请；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完整、有效，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36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旅游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十条 社会事业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十条 社会事业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资源开发等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申请人根据事项权限提出申请；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完整、有效，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3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职业学历教育新建和扩建项目以及未列入建设发展规划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不含维修改造类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十条 社会事业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十条 社会事业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职业学历教育新建和扩建项目实行分级核准，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主体实施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事业单位实施的未列入建设发展规划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不含维修改造类项目）实行分级核准，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区县属事业单位实施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资源开发等要求。3.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4.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1.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项目申请报告（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4.关于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5.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1.申请审查标准：申请人根据事项权限提出申请；审查结果：登记接件；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完整、有效，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本委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1-38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非禁止投资领域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5.《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公布 自2014年6月17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修订）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20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如20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委托咨询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市发展改革委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4.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5.对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 1.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包含项目及投资方情况、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2.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3.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4.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6.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7.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8.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 1.申请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收件登记；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市政府提出审查建议意见；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5.颁证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流程参照《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有关规定。需要报请市政府审定、报请上级部门审查、委托咨询评估、进行专家评议等所需时间均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 |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是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 第九条第一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市发展改革委、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 20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3.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4.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与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进行节能审查。6.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节能报告及报送文件 | 1.申请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节能报告内容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2.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应符合已经对外公布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3.决定审查标准：本委根据责任处室/科室审查意见作出是否予以通过审查的决定；审查结果：通过审查或提出整改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颁发证件：节能审查意见；办理期限：0.5个工作日。 | 关于某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 是 |
| 3 |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  | 1.《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2.《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政府发展改革部门。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项 企业境外投资用汇数额审批（不涉及用汇来源、是否购汇以及购汇多少的管理），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5.《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年〕72号）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6.《重庆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渝府发〔2018〕17号）第九条第三款 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属市级备案权限，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 市发展改革委 | 7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1.中方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2.投资主体不得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3.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4.投资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5.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进行投资。6.符合《重庆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渝府发〔2018〕17号）。7.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 1.真实性承诺书；2.投资主体决策文件；3.最新年度或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文件；5.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6.资金来源真实性依据；7.境外子公司章程草案；8.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9.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10.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1.申请审查标准：投资主体登录“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注册账号、填报项目信息、上传项目资料；审查结果：是否上传成功；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2.受理审查标准：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委权限范围；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合法；审查结果：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3.审查审查标准：项目内容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重庆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渝府发〔2018〕17号）第二章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有关规定；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4.决定审查标准：本委根据责任处室审查意见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审查结果：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5.送达送达方式：邮寄或自取；颁发证件：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办理期限：0个工作日。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是 |

重庆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二、重庆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定依据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是否涉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节能工作违法行为查处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第二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市级、区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否 | 是 |
| 2 |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 1.《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订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二）信息备案情况；（三）咨询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2.《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第三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 1.备案信息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2.是否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3.是否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4.咨询成果是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5.是否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6.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7.是否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8.是否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 1次／年 | 市发展改革委 | 是 | 是 |
| 3 |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抽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第一款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5.《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届〕第83号）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以及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二）承担同一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代理或者投标咨询业务；（三）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借自己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四）转让或者拆分招标代理业务；（五）组织或者参与弄虚作假；（六）违法收取费用；（七）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投标；（八）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九）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6.《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届〕第83号）第五十二条 本市推行招标投标资料电子化管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档案。招标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代理业务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 1次／年 | 市级、区县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是 | 是 |
| 4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第一款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十二条第四款 招标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在招标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第十二条第六款 招标机构不得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6.《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检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 1次／年 | 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否 | 是 |

重庆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三、重庆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定依据 | 确认条件 | 确认程序 | 申请材料 | 办理时限 | 执法权限 | 是否为涉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1-1 | 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 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2.《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3.《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减免税政策执行中若干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3〕172号）4.《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减免税政策执行中若干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3〕422号）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7.《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2007年第35号公告）8.《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年第43号）9.《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署办税函〔2012〕107号）10.《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2025）》（工信部联重装〔2025〕26号）1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1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1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14.《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52号）15.《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22号） | （一）新办鼓励类外资项目免税确认申请范围：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外资项目（二）自有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申请范围：对于符合《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以下简称进口设备及其配套件），用于对相关投资项目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或维修的，如果该投资项目符合现行鼓励类条目，可继续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对于因鼓励类条目调整，有关外商投资项目不再属于鼓励类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投资主管部门不再出具《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海关不再办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及其配套件的减免税审批手续。（三）确认书变更申请范围：对已办理免税确认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用汇额、执行年限、进口设备清单等主要事项的，可申请变更确认书。 | （一）新办鼓励类外资项目免税确认办理权限：投资总额3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确认。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确认。（二）自有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办理权限：投资总额3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确认。投资总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确认。对同时办理《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同类设备证明》的项目，不论投资额大小，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确认。（三）确认书变更办理权限：由原项目免税确认机关出具变更文件。 | （一）新办鼓励类外资项目免税确认1.项目单位申请文件（请示）（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如多页需加盖骑缝章）：①应包含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说明、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说明、执行年限、用汇额等；②同一项目符合两个及以上鼓励类产业条目，应就项目各部分符合的产业条目分别说明，用汇额和设备清单也要加以拆分，表述为“某某项目（某某部分）”；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符合鼓励类条目，应在项目名称中将符合条目的部分单独标注出来，表述为某某项目（某某部分），项目投资总额、用汇额、进口设备清单均分别标注；如：项目投资总额：XX万美元（其中某某部分XX万美元），项目用汇额：XX万美元（其中某某部分XX万美元）④项目总投资：应与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一致，按实际币种填写，并折合成万美元；⑤项目用汇额：币种应为万美元，与进口设备清单总计相匹配；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指项目规划的产能情况，应与备案或核准文件内容一致。2.进口设备清单（一式七份，加盖企业公章，如多页需加盖骑缝章）：①包括一次性确认所有进口设备和分批次确认进口设备两种情况。一次性确认所有进口设备需提供设备总清单；分批次确认进口设备需提供设备总清单、已确认过的设备清单及该批次拟确认的设备清单、情况说明（需说明设备型号、价格、国别未确定的原因等情况）；②国别/地区一栏，最多填2-3个国别或地区，需明确进口的具体国家或保税区；港澳台地区需要写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字样；内地保税区需写明，例如，中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中国厦门保税区；③规格型号一栏，没有具体规格型号的填“非标”或“定制”；④“文号附表”，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的项目填写为“渝发改外资确字〔202 〕 号附表”，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的项目填写为“发改外资确字〔202 〕 号附表”。落款须根据审核权限做相应调整。3.外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4.营业执照（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5.项目内外资比例情况说明（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如多页需加盖骑缝章）。6.可说明项目符合产业条目的材料（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如多页需加盖骑缝章）：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②对需详细说明论证项目符合产业条目的，可单独形成说明文件；③其他证明材料。7.对外方增加注册资本扩大项目投资总额的增资项目，需提供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等有关增资的证明材料。（二）确认后续批次进口设备清单1.需提供要件（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如多页需加盖骑缝章）：①项目单位申请文件：应包含已出具确认书情况、设备清单执行情况、本次拟申请确认设备情况等；②已出具的免税确认文件；③设备清单：包括历次已确认的设备清单、本次拟确认的设备清单（一式七份，加盖企业公章，如多页需加盖骑缝章）、设备总清单（总清单有变动的需附情况说明）；④外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⑤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或说明。2.原则上同一项目每年申请不得超过2批。（三）确认书变更1.需提供要件（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如多页需加盖骑缝章）：①项目单位申请文件：应包含已出具确认书情况、设备清单执行情况、需变更事项、变更事由等；②已出具的免税确认文件；③变更事项的前后对比表及有关说明材料；④外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⑤其他有利于说明变更情况及事由的相关材料。2.对于变更事项较多，拟重新出具项目确认书的，需收回已出具的确认书原件。3.对已出具的项目进口设备清单进行变更的，需收回已出具的进口设备清单，并提供七份变更后的进口设备清单表，加盖企业公章，如多页需加盖骑缝章。4.项目变更应在项目执行期限到期之前提出。（四）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1.需提供要件（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如多页需加盖骑缝章）：①项目单位申请文件；②原项目以及技改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③营业执照；④项目自有资金证明材料，具体是指：企业储备基金、发展基金、折旧和税后利润。⑤设备清单；⑥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或说明（如原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2.技术改造项目如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同类设备证明》，只能在办理第一批设备时提出申请。办理该证明需相关行业专家出具评审意见，说明论证相关设备的技术或参数要求较高，并经公开招标程序证明无国内供应商竞标。3.技改项目再技改也可办理《技术改造项目确认登记证明》，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为准。 | 7个工作日。即企业在系统上提交符合规定的全套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如需补齐补正的，自企业补齐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7个工作日。企业提交的资料不能清晰、直观地说明符合产业政策的，可以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征求意见和评估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市发展改革委 | 是 |
|
| 1-2 | 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 鼓励类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7号） |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一）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审批。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一、关于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下列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内资项目）的免税确认工作。具体范围包括：（一）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内资项目；（二）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内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三）按《国家计委关于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计办〔2001〕2440号）规定，由有关单位批准的限额以上内资基本建设项目；（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授权或委托有关单位批准的限额以上内资项目；（五）国务院授权具有限额以下项目审批权、但无出具免税确认书资格的有关企业批准的限额以下内资项目；（六）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内资项目。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 二、项目确认书的出具权限(一)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仍按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划分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的职责。 | 1.项目投资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投资主管部门）对免税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办理申请，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附件。2.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申报材料及附件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免税确认书。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受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并及时通知项目单位，说明原因。3.对不符合国家鼓励范围的项目，以及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不予出具免税确认书。4.市发展改革委已经出具的确认书，在执行中确需进行延期、增加用汇额度等事项变更的，需由项目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由项目所在地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对变更内容及原因初审，并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 （一）新办鼓励类内资项目免税确认1.企业申请报告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3.项目进口设备清单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证书复印件5.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6.进口设备合同7.相关政策摘录文件（二）确认后续批次进口设备清单1.需提供要件：①项目单位申请文件：应包含已出具确认书情况、设备清单执行情况、本次拟申请设备情况等；②已出具的免税确认文件；③设备清单：包括历次已确认的设备清单、本次拟确认的设备清单、设备总清单（总清单有变动的需附情况说明）；④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⑤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或说明。2.原则上同一项目每年申请不得超过2批。（三）确认书变更1.需提供要件：①项目单位申请文件：应包含已出具确认书情况、设备清单执行情况、需变更事项、变更事由等；②已出具的免税确认文件；③变更事项的前后对比表及有关说明材料；④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⑤其他有利于说明变更情况及事由的相关材料。2.对于变更事项较多，拟重新出具项目确认书的，需收回已出具的确认书原件。3.对已出具的项目进口设备清单进行变更的，需收回已出具的进口设备清单，并提供变更后的进口设备清单表，加盖企业公章，如多页需加盖骑缝章。4.项目变更应在项目执行期限到期之前提出。 | 7个工作日 | 市发展改革委 | 是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印发